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发生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资产”）拟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部分办公楼，租赁面积 1110.96 平米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，租金水平为 700 元/月/平方米，总交易金额为 2,800 万元。租赁价格为比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董事上官清女士担任安邦资产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 10.1.3 条的规定，安邦资产系公司关联人。安邦资产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部分写字楼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祁怀锦

林义相

牛俊杰

2017 年 3 月 15 日